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施勇安 (即施文田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, 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, 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365 號裁定 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, 已於民國113 年6 月22日屆滿, 迄今無 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 菁 菁

附表:

| 發 行 公 司 | 股 票 號 碼 | 張 | 股 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4-NX-0000000-0 | 1 | 168 |

01

